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  
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十三届会议  
2010年8月2日至6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2(b)  
组织事项  
安排会议工作

## 第十三届会议设想情况说明

### 主席的说明\*

#### 一. 导言

1.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1/CMP.5 号决定要求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根据第 1/CMP.1 号决定拿出工作结果，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
2. 特设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忆及其工作方案的迭接性，商定 2010 年的工作将侧重 FCCC/KP/AWG/2008/8 号文件第 49 段(a)项(“审议附件一缔约方累计所要达到的排减规模”)和(b)项(“审议附件一缔约方依《京都议定书》第四条对于附件一缔约方累计所要达到的排减规模的单独或集体贡献”)确定的问题。工作组还商定继续就同一文件第 49 段(c)项(“在实施工作方案中出现的其它问题，同时适当重视改善《京都议定书》环境方面的健全性”)确定的问题开展工作。
3. 特设工作组的工作产生了便利谈判的文件，包括关于正在审议的各项问题的若干决定案文草案(见以下第 12 段)。这些案文草案并不代表协商一致的意见，因为特设工作组仍然需要就许多段落的措辞达成一致，目前已经提出了备选办

\* 本文件逾期提交，是因为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结束后到第十三届会议开始前的时间很短。

法。特设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的主要目的是继续第十二届会议上关于筛选备选办法的讨论，以期更加有重点地就未决问题开展实质性工作。

## 二. 概况和组织事项

### A. 关于届会安排的建议

4. 届会临时议程<sup>1</sup>载有一个实质性项目，即项目 3(“审议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主席希望在 2010 年，一个简化的议程将把工作组关于特设工作组第六届会议续会报告第 49 段(c)项确定的其他问题<sup>2</sup>，包括与处理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排放量交易和基于项目的机制有关的问题，以及其他方法学问题的工作，纳入关于附件一缔约方累计和单独或集体所要达到的排减规模的讨论中。

5. 两次全体会议的安排如下：

(a) 开幕全体会议计划于 8 月 2 日星期一举行，内容包括：会议开幕、通过议程、商定会议工作安排、听取缔约方集团的开幕发言，以及处理项目 3 和 4。

(b) 闭幕全体会议计划于 8 月 6 日星期五举行，特设工作组将在会上通过结论及本届会议报告草稿。

6. 主席认为，仍然需要进一步审议讨论中的某些实质性问题。因此，主席建议，特设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关于联络小组的安排与第十二届会议保持一致。工作重点仍将与第十一届会议商定的内容相同。

7. 主席还建议设立关于以下问题的联络小组，同时铭记第九届会议续会关于每个小组时间分配达成的一致：

(a) 附件一缔约方累计所要达到的排减规模以及附件一缔约方对达到这一排减规模的贡献；

(b) 其他问题；

(c) 法律问题。

8. 在时间分配方面，将优先考虑以上第 7 段(a)项所指联络小组。如特设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续会上所商定的，其他问题下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讨论将尽可能与该小组的会议同期进行。

9. 特设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设立了以上第 7 段(c)项所指联络小组，以便分析根据第三条第 9 款提出的《京都议定书》拟议修正案生效所涉的法律问题，以及

<sup>1</sup> FCCC/KP/AWG/2010/8。

<sup>2</sup> FCCC/KP/AWG/2008/8。

避免第一个承诺期结束与第二个承诺期开始之间出现间隙。主席建议法律问题联络小组尤其应借鉴秘书处编写的文件<sup>3</sup>，继续审议第十二届会议上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的的工作。

10. 主席将就联络小组的安排与各位代表进行磋商，以便完成审议附件一缔约方所能使用的工具、政策、措施和方法可能产生的环境、经济和社会影响的信息，包括关于外溢效应的信息的工作(见以下第 21 段(d)项)。

11. 关于森林管理核算的会前研讨会将于 7 月 30 日星期五举行，关于附件一缔约方累计所要达到的排减规模和附件一缔约方对这一规模的单独或集体贡献的会期研讨会将于 8 月 2 日举行。以下 D 节提供关于这两场研讨会的详情。

## B. 为本届会议编写的文件

12. 特设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请主席考虑到《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在特设工作组第十届会议报告基础上所做的工作和通过的决定，在特设工作组第十届会议报告附件的基础上，编写一份便利谈判的文件。<sup>4</sup> 这份文件包括：FCCC/KP/AWG/2010/6 和 FCCC/KP/AWG/2010/6/Add.1-5 号文件。

13. 特设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注意到 FCCC/KP/AWG/2010/6/Add.1 号文件所载缔约方关于便利谈判的文件的意见。特设工作组请主席在 2010 年 7 月 12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其关于这份文件的意见，供特设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审议，以便在第十四届会议至少两周之前更新该文件。FCCC/KP/AWG/2010/MISC.5 号文件汇编了缔约方的意见。

14. 特设工作组请各缔约方尽可能在 2010 年 7 月 2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对拟讨论专题，以及拟邀请参加第十三届会议会期研讨会的组织/专家的意见。研讨会内容为关于附件一缔约方累计所要达到的排减规模和附件一缔约方对这一规模的单独或集体贡献。FCCC/KP/AWG/2010/MISC.2 号文件汇编了缔约方的意见。

15. 特设工作组请缔约方尽可能在 2010 年 7 月 2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提案，讨论特设工作组工作方案所确定问题(如 FCCC/KP/AWG/2008/8 号文件第 49 段(c)项所述)对附件一缔约方累计所要达到的排减规模以及附件一缔约方对这一规模的单独或集体贡献的影响。

16. 特设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还请秘书处更新：

(a) 一份综合文件，利用 FCCC/KP/AWG/2010/7 号文件第 29 段提到的提交材料中的数据和资料，汇编各缔约方迄今所作的减少排放承诺和相关假设，以及相关的减少排放情况；<sup>5</sup> 该文件已作为 FCCC/KP/AWG/2010/INF.2 号文件提供；

<sup>3</sup> FCCC/KP/AWG/2010/10。

<sup>4</sup> FCCC/KP/AWG/2010/3，第 27 段 (a)项。

<sup>5</sup> FCCC/KP/AWG/2010/INF.1。

(b) 一份技术文件，基于缔约方提供的资料和特设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开展的工作，列出将减少排放承诺转换为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目标所涉及的相关问题；<sup>6</sup> 该文件已作为 FCCC/TP/2010/3 号文件提供。

17. 特设工作组结合第 1/CMP.1 号决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文件供第十三届会议审议，作为 FCCC/KP/AWG/2010/10 号文件提供，该文件：

(a) 提出并探讨所有可获得的法律备选办法，包括缔约方就确保第一个承诺期结束与第二个承诺期开始之间没有间隙提出的建议，特别是 FCCC/KP/AWG/2010/6/Add.1 号文件所载建议；

(b) 明确两个承诺期之间可能存在间隙的法律后果和影响。

18. 特设工作组还请有条件的附件一缔约方在 2010 年 7 月 2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现有的新数据和资料，说明其在下一个承诺期对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及排放量交易和基于项目的机制的预计使用情况，包括预期从第一个承诺期向下一个承诺期结转的单位，以及作出排减目标承诺时依据的假设，以便汇编成一份杂项文件，供特设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审议。FCCC/KP/AWG/2010/MISC.4 号文件汇编了提交材料。

19. 缔约方继续提交关于森林管理核算备选办法的非正式材料，并请秘书处将这些材料公布在《气候公约》网站上。<sup>7</sup>

### C. 关于会议安排的建议

20. 正如特设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商定的，附件一缔约方所要达到的排减规模(所谓“数字”)处于并将继续处于特设工作组工作的核心。主席注意到，特设工作组为进一步推动第十二届会议“数字”工作采用的工作模式非常有用。在这方面，主席建议第十三届会议的“数字”工作按照第十二届会议的方针安排，将重点放在与附件一缔约方所要达到的累计和单独排减规模相关的具体事项上。具体而言，第十三届会议期间分配给该联络小组的时间可用于：

(a) 审议关于减少排放量承诺，包括承诺时提出的假设的现有最新数据和资料，以及对排放量交易和基于项目的机制以及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预计使用情况，以便探索其与“数字”的关系，特别是机制规则以及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可以如何提高附件一缔约方的目标水平，以及这些规则可以如何为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内行动提供动力；

(b) 继续讨论迄今为止做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果，以便确认处理这一问题的备选办法；

(c) 推进关于将承诺转化为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目标的讨论；

<sup>6</sup> FCCC/TP/2010/2。

<sup>7</sup> 见<[http://unfccc.int/meetings/ad\\_hoc\\_working\\_groups/kp/items/4907.php](http://unfccc.int/meetings/ad_hoc_working_groups/kp/items/4907.php)>。

(d) 修订便利缔约方谈判的文件，以便将备选办法的范围缩小到必须做出政策选择的程度。

21. 在特设工作组能够采取最后步骤，商定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之前，必须解决实施工作方案过程中出现的其他问题，并要适当顾及改善《京都议定书》环境方面的健全性。可能需要考虑与其他问题有关的若干备选办法，并与“数字”问题一同商定。考虑到这一点，针对特设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期间其他问题的审议，主席提出如下建议：

(a) 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该小组可以继续开展工作，最终确定《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规则和模式。在这方面，该小组将结合森林管理核算规则和模式会前研讨会的成果，有关缔约方以非正式方式提交的不同核算规则和模式的修正信息和新信息，以及特设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期间的讨论，基于 FCCC/KP/AWG/2010/6/Add.2 号文件继续开展工作。主席建议缔约方在本届会议上尽量筛选并阐明备选办法；

(b) 关于排放量交易和基于项目的机制及方法学问题，主席认为，关于这些问题的决定案文草案大多拟定得不错，并有明确界定的备选办法代表缔约方的意见。主席建议，缔约方在本届会议上尽可能多地就这些问题达成一致；

(c) 关于特设工作组任务中出现的法律问题，缔约方不妨忆及已达成的一致，即法律问题联络小组将审议其他联络小组提交的法律问题。第十二届会议设立了法律问题联络小组，以便分析根据第三条第 9 款提出的《京都议定书》拟议修正案生效所涉的法律问题，以及避免第一个承诺期结束与第二个承诺期开始之间出现间隙。主席建议缔约方继续开展规定的分析工作，以期在本届会议上完成该工作，从而为推进“数字”工作提供便利；

(d) 关于潜在后果问题，主席指出，案文草案中还剩下一个段落没有达成一致。主席将在第十三届会议期间与缔约方磋商，讨论如何就这一段落，包括相关缔约方是否可能在本届会议期间以非正式方式解决这一问题达成一致；

(e) 主席最后建议，任何其他问题都将在下届会议上审议。

22. 概括地说，主席希望提请缔约方注意随着谈判的进行而取得进展和达成一致的问题。主席建议联络小组的工作侧重以上第 12 段提到的文件，还建议如果同意，进展应反映在对便利谈判的文件的修正中。应许多缔约方的一再要求，主席将举行非正式磋商，讨论将目前的“便利谈判的文件”指定为特设工作组“谈判案文”的可行性。

23. 主席经与《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长期合作问题特设工作组)磋商，建议继续进行磋商，讨论缔约方就处理两个工作组共同关心的问题提出的建议。

24. 主席希望提醒缔约方，特设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曾讨论第十二届会议上可否进而将所有实质性问题都交给单一的一个联络小组进行讨论，以推进关于这些问题的

工作。尽管该备选办法得到了大力支持，但是并非所有缔约方都愿意同意这一安排。鉴于“数字”工作与特设工作组正在审议的其他问题密切相关，因此为推动讨论，主席再次建议缔约方在第十四届会议之前考虑将联络小组并为一个的问题。

#### D. 会前及会期研讨会

25. 特设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请秘书处在第十三届会议之前，在具备补充资源的前提下，就森林管理核算，包括任何现有的新资料，举行一次会前研讨会，同时考虑到第十二届会议在参考水平的使用情况方面的进展。

26. 该研讨会将于 7 月 30 日星期五在波恩海洋旅馆举行，将由特设工作组副主席 Adrian Macey 先生主持。研讨会将分为三部分。研讨会第一部分和第三部分将对所有各方开放，包括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会议第二部分仅限缔约方参加。

27. 附件一列出了该研讨会的初步议程。研讨会的最后议程将适时分发。

28. 特设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还请秘书处在特设工作组主席的指导下，结合 FCCC/KP/AWG/2010/7 号文件第 29 段(a)项提到的缔约方意见和第十二届会议期间的讨论，在第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关于附件一缔约方累计所要达到的排减规模和附件一缔约方对这一规模的单独或集体贡献的会期研讨会。

29. 在同一届会议上，特设工作组一致认为该会期研讨会应当能够更加有重点地展开技术讨论，讨论 FCCC/KP/AWG/2010/7 号文件第 29 段(a)项所述，缔约方的提交材料中提出的建议和问题的量化影响，并进一步探索是否可能扩大附件一缔约方所要达到的排减规模，同时强调就其总体目标水平达成一致被认为至关重要。

30. 该研讨会将在特设工作组开幕全体会议之后，于 8 月 2 日星期一在波恩海洋旅馆举行。应特设工作组主席邀请，Adrian Macey 先生将宣布该会期研讨会开幕，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累计所要达到的排减规模及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对该规模的贡献问题联络小组的联合主席 Leon Charles 先生 (格林纳达) 和 Jürgen Lefevere 先生(欧洲联盟)将主持会议。

31. 该研讨会将在特设工作组主席的指导下举行，同时考虑缔约方对拟讨论专题和拟邀请参加研讨会的专家/组织的意见。研讨会的会议记录和成果将作为投入，供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累计所要达到的排减规模及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对该规模的贡献问题联络小组讨论。

32. 附件二列出该研讨会的初步议程。研讨会的最后议程将适时分发。

## 附件一

### 森林管理核算会前研讨会初步议程

(总时长：7.5 小时)

**9.00–9.15** 特设工作组副主席致开幕词

**9.15–10.30** 第一部分

非政府组织发言，并与缔约方及观察员交流意见

茶歇

**10.45–13.00** 第二部分(仅限缔约方和观察员国参加)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联合召集人作介绍

缔约方发言

一般性讨论

茶歇

**14.00–17.15** 第二部分(续)

一般性讨论

茶歇

**17.30–18.00** 第三部分

联合召集人作总结，副主席致闭幕词

## 附件二

### 附件一缔约方累计所要达到的排减规模和附件一缔约方对这一规模的单独或集体贡献研讨会初步议程

(总时长：4.5 小时)

1. 开幕  
研讨会目标及预期成果
  2. 缔约方发言
    - 发言
    - 每个发言后的问答环节
  3. 组织和专家发言
    - 发言
    - 每个发言后的问答环节
  4. 一般性讨论
  5. 研讨会总结
-